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提供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5-24	2019-5-23	是	否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550	55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8-30	2019-8-29	否	否

注：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华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550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国泰景云拟为购买其“熙庭雅苑项目”（原名“张家港西二环住宅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本次担保有利于“熙庭雅苑项目”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笼，风险可控，符合国泰景云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